中油 (新疆) 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建分公司市政事业部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平地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机械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公开招标公告

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,资金已落实,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服务采购概况与招标范围

#### 2.1概况及招标范围:

本项目概况:中油(新疆)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建分公司市政、房建工程项目分部较散,公司自有设备较少,无法完成施工任务,为了降低施工成本,需对部分机械设备进行集中采购。

招标范围:中油(新疆)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建分公司市政事业部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平地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机械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公开招标。

2.2实施地点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市政事业部所属施工项目。

2.3实施周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;

2.4其它具体情况见招标编号为XJYJ-FWZB-2021-002-SZ的招标文件。

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3.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- 3.2具有法人资格、营业范围内包含设备租赁。
- 3.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,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或其他关、停、并、转状态;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。
- 3.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、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。

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 <u>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9</u>日(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),上午<u>10</u>时至<u>13</u>时,下午<u>16</u>时至<u>19</u>时,在<u>新疆克拉玛依塔河路4号市政事业部106室</u>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招标文件。

4.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<u>1000</u>元,售后不退。(购买时请注明:<u>市政标书费</u>)。只接受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,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办理。

4.3申请电子版本招标文件的,招标人在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(包含法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等信息)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标书购置费凭证后方2日内发送,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如与纸质版本招标文件有差异,以纸质版本为准。

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<u>2021</u>年<u>5</u> 月 <u>6日 16</u> 时 <u>30</u>分,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<u>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A1座218室</u>,方式为现场送达。

5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机构不予受理。

5.3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,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\_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。

### 六、开标

开标时间: 2021年5月6日16时30分

开标地点:<u>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A1座218室</u>

招标人:中油 (新疆) 石油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机构: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

地 址: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A1座 邮 编:834000

联系人:姚娜

电话:15199633043

传 真:/

电子邮件: 9538161@qq.com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文明支行

帐户名:中油(新疆)石油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:3003020629200001063

中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

2021.4.13